

供应商为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

（11）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）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、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如是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参加（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）的（2025—2028年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—2028年锡山区区管绿地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数102，营业收入为129058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6813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数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毛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



期：2025.7.18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毛逸

